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北小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張緯珏

被　　告　周宗輝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貳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1日12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（起訴狀誤載為500-GJW）普通重型機車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對面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柯奕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7,460元（含工資3,380 元、烤漆10,867元，零件23,213元）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，

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4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為被告所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不慎撞及而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損壞暨維修照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至22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市警察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（包含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及照片等）查明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已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文。查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時，未充分注意前方停放於路邊未熄火之系爭車輛而肇事，業經雙方駕駛於警察詢問時所自陳明確，則被告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

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；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則其依上開保險代位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正當。

㈢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共37,460元（含工資3,380元、烤漆10,867元，零件23,213元）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均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，且各項費用之金額亦稱合理，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。惟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5月11日，已使用1年4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845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；另關於工資及烤漆費用則無折舊之問題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7,09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12,845元＋烤漆10,867元＋工資3,380元＝27,092元），而原告所得代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額即應以27,092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7,0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

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於裁判時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第1年折舊值	23,213×0.369=8,56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23,213-8,566=14,647
第2年折舊值	14,647×0.369×(4/12)=1,802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4,647-1,802=12,845